

！ 答疑解惑

离岸信托收益如何分环节缴纳个税？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21 号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政策定位与总体考量

问：21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一些个人通过设立离岸信托进行财富代际传承、跨境资产配置以及风险管理。由于离岸信托往往设立在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低的地区，部分个人利用其转移资产、隐匿财富及逃避税。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全球所得征税的基本原则，21 号公告明确了离岸信托设立、存续、终止清算等环节的征税规定，有利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便于纳税人合规遵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权益，稳定纳税人预期。

问：离岸信托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依法征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非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的所得，均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遵循税法原则，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做到于法有据。二是规则明确。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分环节、分类型细化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三是合理负担。对于个人在境外已缴纳与离岸

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予以抵免；对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明确实际分配时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重复纳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分环节纳税规则

问：离岸信托设立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装入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对其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装入财产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该居民个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根据收益性质分别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股权、股票、房产等财产收入额扣除

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在一个年度内的盈利和损失额可以互抵，但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等其他各项所得总和计算。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收益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实际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

问：离岸信托终止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由于合约到期等原因，部分离岸信托需要终止。21 号公告规定：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全部信托财产清算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分配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获得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三是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明确了相应税收清算处理的纳税规定。

反避税规定与风险提示

问：21 号公告明确了哪些反避税规定？

答：为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1 号公告明确了以下反避税规定：一是在离岸信托设立环节，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装入财产，但财产实际由该个人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将

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其承担纳税义务。二是在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将离岸信托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积在其控制的境外实体的收益，全部纳入征税范围。三是在离岸信托终止清算环节，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对其信托财产进行税收清算处理，对财产潜在增值收益征税。此外，对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等）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我国税收居民，继续对其取得的境内和境外所得征税。

问：对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逃避税的，应如何防范和处理？

答：在工作中发现，境内外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隐匿财产、逃避纳税。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从离岸信托取得的所得均须按规定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增强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义务，不要轻信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免造成偷逃税违法行为。对诱导、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申报征管与过渡安排

问：离岸信托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一是离岸信托设立时，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次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

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二是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三是离岸信托终止时，纳税人应在终止清算完成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此外，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

问：21 号公告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个人尚未缴纳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21 号公告对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未缴税款的申报缴纳作出了规定。一是对离岸信托设立环节的未缴税款，原则上征收 3 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延长追缴年限。二是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收益分配环节未缴税的收益，一次性“打包”计算后，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税。纳税人应在 21 号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上述税款。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予以处理。

（据《中国税务报》）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新规 9 月底起实施

（上接 1 版）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对网络营销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由总部统筹管理、审批备案及合规审查的审核机制；禁止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

据悉，在北京市金融监管局此次摸底前不久，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已在财险行业启动全面自查：严禁出租出借营业执照和机构资质，排查是否授权外部人员用本机构资质注册运营蓝 V、借账号引流推介非本公司产品或境外保单。地方层面，河南、山东、江苏等地也在摸排当地险企相关情况。

多部门共推网络生态治理。金融监管总局今年 4 月披露，北京市委网信办会同北京市金融监管局推进“清

朗京华·金融守护”专项行动，督导属地网站平台依法依规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15.5 万余条，处置违法违规账号 3.9 万余个，其中包含“全额退保服务咨询”“全国统一退保通道”等违规直播和短视频内容。

《办法》明确：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营销金融产品的，应当在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进行，营销人员应当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获得金融机构授权同意；加强营销行为可回溯管理，保存有关视频、音频、图文资料以供查验。

北京保险代理人王东对记者表示，近期，李晨、戴军、李静等知名艺人出现在某保险经纪平台的直播

间，并在直播页面显著位置公示了各自的保险执业证编号。这正是对办法的落实，未来或将形成一类保险网络营销新形态，让保险网络营销从“人人可播”回到“机构特许+持证播+平台留痕”的合规框架内。

对于 AI 数字人营销，永达理信息科技部总监李华松在行业研讨会上表示，从合规角度看，保险销售必须落地到持牌机构和代理人层面，AI 目前不具备独立签约和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人保寿险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何东川认为，AI 无法承担合规失误后果，一旦审核出现疏漏，责任将由保险机构承担。AI 生成营销文案等人机协同场景中，其所有输出内容须经机构审核、持证营销人员确认后方可使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表示，随着监管部门摸排、整治黑灰产，短视频、直播卖保险将受到实质性影响，一批违规的短视频、直播账号将被结构性清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账号有望收归总部统筹，内容由总公司统一制作审核。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融研究中心今年 5 月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互联网保险消费者洞察报告》显示，2025 年互联网保险保费收入预计超过 7000 亿元，同比增长 25% 以上，渗透率升至 11.5%。传统保险公司线上渠道占比达 63%，首次超越线下渠道，成为消费者购险第一入口。

（据《上海证券报》）